



中華大學 114 年(三十五週年)校慶

水上運動會企畫書



活動地點：工程二館四樓游泳池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至 6 月 6 日

中華大學 114 年(三十五週年)校慶

水上運動會企畫書

一：宗旨

本活動為推廣水上運動而設立，目的在於透過水中遊戲及游泳競賽，吸引學生從事水上活動，並藉由活動之舉辦，使水域相關運動成為校慶活動特色之一。

二：主辦單位：通識中心體育室

三：日期與比賽方式：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於大一體育課程間進行團體趣味項目計時決賽(水中尋寶、立式單槳衝浪板繞錐)及個人 4 式單項計時決賽，大二以上於 6 月 2 日至 6 日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自行至游泳池計時。

四：參加單位

以班為單位，每班至多兩隊，每系至少一隊。每隊 6 人，也可自行組隊。

五：參加資格

(一)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博士班)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身體狀況：由各參加單位或參加者先行自我健康評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得報名參加。

六：領隊會議

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中午 12:20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五樓視聽教室。

七：參加辦法

一、 報名時間：3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 日中午 12:00 止，逾時不受理。請各系代表至本校校運會報名系統上網報名。

二、 報名方式：

1. 以電子 E 化系統報名，請至體育室網頁→資訊服務系統→體育室活動報名系統→填入帳號及密碼→項目選擇 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

2. 校運會系統報名至 6 月 2 日中午 12:00 截止，完成報名作業直接列印系統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將紙本繳至泳池櫃檯，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名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如有問題請電洽:03-5186810 范恩馨。

八：競賽分組

團體項目:6 人為一隊。

個人單項:個人自由參加。

九：競賽項目

1. 水中尋寶(水上、水底) 各隊至多 6 名選手。
2. 立式單槳衝浪板繞錐: 各隊派 6 名選手。
3. 女子組個人單項: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個人單項計時決賽)
4. 男子組個人單項: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個人單項計時決賽)

十：競賽辦法

各項團體競賽取其前六名，按二十一、十五、十二、九、六、三計分。

十一：總錦標

水上達人總錦標，以隊為單位之總積分，授與總錦標獎項。每隊必須參加所有團體項目，否則不予列入總錦標之獎敘。

十二：比賽細則：如競賽分項細則。

十三：獎懲：

(一) 個人單項及總錦標之獎勵：

1. 個人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
2. 團體總錦標

第一名冠軍: 獎狀、免費泳票 100 次。

第二名: 獎狀、免費泳票 70 次。

第三名: 獎狀、免費泳票 50 次。

PS. 泳票使用無期限禁止轉賣。

(二) 比賽選手出場時，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及分數。

(三) 運動員如在大會期間有不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及接力隊員已得之名次，若情形嚴重者，報請學校議處。

十四：申 訴

一、比賽爭議：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二、申訴程序：

應由申訴單位之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需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十五：其他：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隨時修訂公佈之。

水運會團體競賽學生組競賽分項細則

一、水中尋寶：

1. 進行方式：選手可以手或腳撿拾落於水中或水上的罐頭或象棋，在時間內將拾獲的物品帶回投入該隊的水桶中(皆可以帶回去)。
2. 每隊參加人數：各隊至多 6 名選手。
3. 勝負之決定：以撿拾完在 10*20 公尺範圍內之物品速度分勝負(每隊所需撿拾之物品數量一致，散落於 10*20 公尺內，統一於岸邊出發，撿拾完將物品放置岸邊即結束計時。)
4. 犯規動作：不得攜帶袋子裝物品，也不得將物品放入泳衣中。違規者除已裝入袋內之物品不計分，並將加扣已裝入袋內之物品積分；即違規情況愈嚴重，扣分愈多。

二、立式單槳衝浪板繞錐：

1. 進行方式：採接力方式，選手可選擇趴、跪、站姿於立式單槳衝浪板上，拿槳或徒手(必須帶槳)使衝浪板移動至 20 公尺處後折返回出發點，接力換下一棒出發。
2. 勝負之決定：以該隊之完成時間決定勝負，快者勝。
3. 每隊參加人數：6 名
4. 犯規動作：阻擋他人進行比賽、提早出發、未繞行角錐返回、人力推板出發。

三、個人單項游泳比賽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結。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中華大學 114 年(三十五週年)校慶

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隊名：

系級：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報名資料請填寫清楚，以供日後陽光青年活動加分。
3. 若需更改名單資料，請在 6 月 2 日前提出，比賽當日不得更改，如有需要將視情況而定。

中華大學 114 年(三十五週年)校慶水上運動會選手註冊單

1. 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所有相關規定。水上達人總錦標，以隊為單位之總積分，授與總錦標獎項。每隊必須參加所有團體項目，否則不予列入總錦標之獎敘。
2. 請於報名表中欲參加之項目以 v 之記號表示。
3. 隊長由隊員中選出一人擔任。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行存查，一份繳交大會競賽組用。
5. 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系所： _____ 領隊： _____ 隊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基本資料				參賽項目										
編號	學號	姓名	性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和團體項目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 蛙式	50公尺 仰式	50公尺 蝶式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 蛙式	50公尺 仰式	50公尺 蝶式	水中尋寶	立式單槳衝浪板繞錐	
	(範例) B10000002	某某某	男	v	v	v	v						v	v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報名資料請填寫清楚，以供日後陽光青年活動加分。
2. 若需更改名單資料，請在 6 月 2 日前提出，比賽當日不得更改，如有需要將視情況而定。